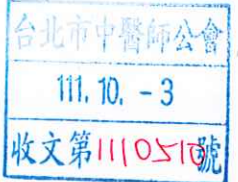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17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lifangyu@health.gov.
tw

主旨：有關河億貿易有限公司中藥材「柏子仁」(批號HY109001)
回收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9月28日衛部中字第1110137417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批號中藥材，經通報黃麴毒素超標，復經衛生福利部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查察及抽驗該中藥材同批號產品，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檢出黃麴毒素(總黃麴毒素12.3 ppb及黃麴毒素B1 11.1 ppb)超過臺灣中藥典第四版收載中藥材「柏子仁」之黃麴毒素限量規定(總黃麴毒素10.0 ppb及黃麴毒素B1 5.0 ppb)，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經衛生福利部核判屬第二級回收，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並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中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臺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